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廖榮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榮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生損害，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衣物2袋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其中現金7,100元部分業經被告花用而未扣案，亦未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01 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；至衣物2袋及現金6,  
02 900元部分經警員查扣後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  
03 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應認此部分被告已合法發  
04 還其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  
05 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7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  
08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  
09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 
11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 
1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5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8 書記官 林錦源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